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驛站認養原則總說明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驛站（以下簡稱海洋驛站），係海洋委員會海巡署（以下簡稱海巡署）依循行政院向海致敬開放海洋之「知海」政策推動方向及海洋委員會之指導，由海巡署擇選地點並經海洋委員會核定，提供國人海洋教育及休憩之場域。為永續經營海洋驛站，有效擷節海巡署既有人力及經費，增進管理效益，爰擬具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驛站認養原則」案，計十六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目的及用詞定義。（第一點及第二點）
- 二、認養標的、資格、申請應備文件及認養申請案審查方式。（第三點至第六點）
- 三、認養契約應記載事項、認養方之權利義務、對認養標的使用限制及認養契約終止事由。（第七點至第九點）
- 四、認養方設置認養銘牌或形象標誌之要件。（第十點）
- 五、管理方督導責任及協助事項。（十一點至第十三點）
- 六、海洋驛站無償使用、收益及出租之處理方式。（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）
- 七、本原則書表格式由海巡署另定之。（第十六點）